滁州学院2019年普通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招生章程

一、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二、办学情况

滁州学院位于皖东江淮之间，学校所在地滁州市，素有“金陵锁钥、江淮保障”之称，与江苏省南京市山水相连，山清水秀，文化底蕴浓厚，北宋欧阳修留下千古名篇《醉翁亭记》；朱元璋从这里开始创建了大明王朝；清代吴敬梓创作了开讽刺小说之先河的皇皇巨著《儒林外史》；下辖的凤阳县小岗村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

学校是一所以工、管为主，工、管、文、理、经、教、农、艺八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应用型本科院校，是“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现有会峰、琅琊两个校区，设有17个二级学院，开设本科专业62个，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9001人，教学仪器设备值2.77亿元，在职教职工1196人，其中教授87人、副教授221人，博士、在读博士272人。围绕“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信息化”办学定位，以学科专业转型为基础、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方向，加强内涵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扎实推进转型提升，取得显著办学成效。

（学校详细概况可见学校主页“学校概况”栏）

三、招生专业

本次招生专业 4 个，共 260 个招生计划（见下表）。

招 生 专 业	招生计划	学制	招生专业范围	考试科目
小学教育（师范）	59	2	各类相关专业	教育学 心理学 钢笔汉字书写
	1		退役士兵	
学前教育	60	2	各类相关专业	学前教育学 幼儿心理学 幼儿歌曲弹唱
英语	80	2	各类相关专业	英语听力 综合英语
市场营销	60	2	各类相关专业	市场营销学 管理学

四、报名

（一）招生对象

1. 安徽省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包括在皖部属高等学校、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

2. 安徽省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办法

1. 报名基本信息采集：2019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基本信息采集采用网上信息填报的模式，采集时段为 2019 年 4 月 16-19 日。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学校负责通知到本校每位有意愿报考专升本的毕业生，并安排专人审核考生入学当年新生名册及报名资格。

2. 现场报名：4 月 20-21 日报考我校的考生到会峰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学生事务中心现场报名、缴费。报名时须提交报名信息表，并在表上填写报考专业、签名。报名考试费为 120 元/生。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的规定执行。退役士兵现场报名时，须提交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申请免试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退伍证和民政部门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 领取准考证：5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考生凭身份证和报名确认表到我校会峰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学生事务中心领取准考证。

五、志愿设置

考生只可以报考我校一个专业，我校不设专业调剂志愿。

六、考试

1. 考试科目、分值、时间、地点

招生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小学教育	教育学	满分150分	5月11日上午9:00-11:30	会峰校区文学楼
	基础心理学	满分150分	5月11日下午14:30-17:00	
	钢笔汉字书写	满分30分	5月11日下午17:10-17:3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	满分150分	5月11日上午9:00-11:30	
	学前心理学	满分150分	5月11日下午14:30-17:00	
	幼儿歌曲弹唱	满分50分	5月12日上午9:00开始（具体以准考证上为准）	琅琊校区音乐楼
英语	英语听力	满分100分	5月11日上午9:00-10:00	会峰校区文学楼
	综合英语	满分100分	5月11日下午14:30-16:30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学	满分100分	5月11日上午9:00-11:00	
	管理学	满分100分	5月11日下午14:30-16:30	

2. 考试大纲详见滁州学院招生网。

3. 成绩公布：5月17日，在我校招生网公布各科成绩。

4. 查分：5 月 17-19 日，考生若对自己的成绩有疑问，可登陆我校招生网下载专升本招生考试查分申请表，于 5 月 19 日 18 点前传真至我校招生办公室（0550-3510048）或拍图片发送至招办邮箱（1270024362@qq.com），逾期不予受理。

5 月 20 日学校对登记考生的分数进行核查，查卷结果如有误则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查分限查漏改、漏统，宽严不查。

七、招生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确定单科资格线。除了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的技能测试科目不设单科线外，其余各科每门单科资格线均不低于 50 分。

2. 在达到报考专业单科资格线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各科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考生总分最后名次并列且超出招生计划数时，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小学教育专业排序顺序为基础心理学、教育学、钢笔字；学前教育专业排序顺序为学前教育学、幼儿心理学、幼儿歌曲弹唱；英语专业排序顺序为英语听力、综合英语；市场营销专业排序顺序为市场营销学、管理学。当有若干考生总分、单科成绩排序完全相同、且排名为录取最后一名时，学校将申请追加招生计划，同时录取。

（二）拟录取时间：5 月 21 日。

（三）拟录取结束后，5 月 21-27 日在我校招生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5 月 28 日，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上报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因放弃录取资格而多出来的名额，由符合单科合格线的考生按总分排名依次递补，递补规则同录取原则。

（五）5 月下旬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并邮寄新生录取通知书。

（六）普通“专升本”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对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学校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八、培养模式及入学后待遇

（一）培养模式

考生升入相应的本科专业，按照 2 年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本科阶段学历教育。

（二）入学后待遇

1.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与其他普通本科专业在校生的同等待遇；其档案交由学校管理，户籍可凭录取通知书随迁到学校所在地。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3. 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4. 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按安徽省物价局最新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九、联系方式

招生网主页：http://zsw.chzu.edu.cn

校园网主页：http://www.chz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550—3518833

招生办公电话：0550—3510048（传真）

招生咨询 QQ 号：1270024362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1270024362@qq.com

滁州学院微信公众号：cnchzu

招生监督电话：0550—3087952

招生监督邮箱：jiwei3087951@126.com

招生办公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

邮政编码：239012

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滁州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安徽省招生委员会规定相冲突，以安徽省招生委员会规定为准。